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和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和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和祥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亦有明定。

□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4年8月25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

01 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
02 附卷可考，是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

03 (二)爰綜合斟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，於
04 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不
05 同人格特性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
06 的等總體情狀。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在各刑中之最長期
07 (即50日)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(即75日)以下等外部性界
08 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未表示意見等情形
09 (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)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洪翠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閔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8 附表：